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游金龍
游呂秀蘭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

被告 江世榮

江世榮之僱用人

被告 武鋁電器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潤鑫

被告 陳益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交訴字第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法 官 蔡逸蓉

法 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佳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